

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轉科實施要點

99.05.17 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1.11 行政會議修訂

113.12.30 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為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符合其志向，並求技能之熟練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本校學生能依其性向、興趣、能力、輔導選擇適合之科別就讀，以達到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。

三、組織：為審理轉科申請，成立本校轉科審核委員會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綜高課務組長、各科主任、各學程主任、各科召集人、一年級級導師及學生代表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對象：限高一學生申請。

(二)條件：

- 1.一年級上學期實得學分數 20 學分(含)以上
- 2.申請轉科時，獎懲紀錄於功過相抵後不得有累計小過 2 次以上之處分。
- 3.經導師及家長同意，得參加校內轉科考試。
- 4.參加轉科考試符合錄取標準。

(三)限制：

- 1.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。
- 2.放榜錄取學生，一經報到，則不得回原科就讀。未錄取學生，得回原科就讀。

(四)辦理時間：

- 1.高一上學期、高一下學期各辦理 1 次。
- 2.每學期第 2 次期中考結束後，由教務處彙整各科缺額，提經轉科審核委員會決定辦理時間及名額。
- 3.若該科無缺額，則不辦理申請轉科。
- 4.各科招收轉科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招生名額之缺額為限。

(五)考試及錄取標準：

- 1.考試科目由轉科審核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- 2.錄取最低標準，由教務處依考試成績總分排序後，提經轉科審核委員會擇優錄取。

(六)畢業學分之認定：

- 1.依據轉科後科別之規定。
- 2.未曾修習之必修科目學分(學分數不同視為不同科目)需予補修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